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39號

原告 王惠正

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孟士珉律師

被告 莊淑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之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方法如附件所示。

三、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此觀民法第179條規定即明。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

01 得利。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
02 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
03 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只要受益人有侵害
04 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
05 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
06 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
07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詐騙，依
08 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123萬元至鯤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9 （下稱鯤鵬公司）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等情（詳如附
10 件），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843、
11 29611、30845、3206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憑，並經本院調取
12 該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原告對鯤鵬公司並非有意識地基
13 於一定目的而增益該公司之財產，即該公司非以給付方式取
14 得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損害，核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被告
15 固於偵查中辯稱伊提供其經營鯤鵬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
16 戶，委託其在柬埔寨之友人「小楊」等人調回投資款，伊不
17 知對方是詐騙集團云云，惟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經營多家公司
18 司，對於商業金流往來紀錄必較一般人謹慎，被告跨國投資
19 交付或取回投資款，衡情理應更如此，然被告於不知「小
20 楊」等人確實身分之情形下，即交付其經營公司之銀行帳
21 戶，且對匯入款項全未檢查，更自帳戶親自領取現金，已有
22 違常情，誠屬可疑，依上開說明，被告既未到庭陳述，亦未
23 提出書狀答辯，更未舉證證明前述帳戶匯入123萬元乃「小
24 楊」等人處理被告委託調回之海外投資資金，自難認為被告
25 已就其受有123萬元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乙情善盡舉證之
26 責。基上，原告主張伊匯入123萬元至鯤鵬公司帳戶，供被
27 告取用獲得財產利益，屬不當得利，被告自應返還123萬元
28 予原告，應屬可採。

29 四、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萬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派出所寄存送達傳真資料，卷17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原告之聲請及依
02 職權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3 請求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即無再行審酌之必要，附此敘
04 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黃稜鈞